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地区叶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-林草有害生物综合防治（核桃蛀果害虫）及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★30%茚虫威悬浮剂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康禾立丰生物科技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0.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★35%氯虫苯甲酰胺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3.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阿克苏阿姆泰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

黄萍